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余振飞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